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张汉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运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